

《刑法修正案（十二）》背景下贿赂犯罪的司法适用问题研究

王雅宁

甘肃政法大学, 中国·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在“受贿行贿一起查”的刑事政策背景下,《刑法修正案(十二)》对贿赂犯罪的修改也有力地回应了这一政策。本次修改分别对行贿罪、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做了不同程度的调整、增添。论文以《刑法修正案(十二)》背景下的贿赂犯罪为研究对象,首先阐述了贿赂犯罪的基础理论,并对当今贿赂犯罪的司法适用现状进行了分析,着重阐述了贿赂犯罪司法适用面临的问题和困境,并提出优化完善措施。

关键词: 《刑法修正案(十二)》; 贿赂犯罪; 司法适用

Research on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Bribery Crim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Twelfth 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Law*

Yaning Wang

Gansu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Lanzhou, Gansu, 730070,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criminal policy of “investigating bribery and corruption together”, the amendment to the *Twelfth 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Law* also effectively responds to this policy by modifying the crime of bribery. This revision has made varying degrees of adjustments and additions to the crimes of bribery, corporate bribery, corporate bribery, and corporate bribery. The paper takes bribery crim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Twelfth 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Law* as the research object. Firstly, it elaborates on the basic theory of bribery crimes and analyzes the current judicial application status of bribery crimes. It focuses on the problems and difficulties faced by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bribery crimes and proposes optimization and improvement measures.

Keywords: *Twelfth 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Law*; bribery crime; judicial application

0 前言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深化反腐败斗争的时代背景下,贿赂犯罪因其对国家治理秩序和社会公平正义的严重侵蚀,始终是刑事司法领域的惩治重点。《刑法修正案(十二)》的出台,既是对“受贿行贿一起查”政策的立法回应,也为贿赂犯罪的司法实践注入了新的规范内涵。当前,司法实践中贿赂犯罪呈现出手段隐蔽化、利益多元化等新样态,传统“唯数额论”的定罪量刑模式已难以适应复杂的现实需求,而“情节要素”的引入虽优化了评价体系,却也带来了重复评价风险、主观要件认定模糊等新问题。

论文立足司法实践痛点,结合《刑法修正案(十二)》的修订精神,系统梳理贿赂犯罪的基础理论,剖析司法适用现状,聚焦定罪量刑情节的规范适用、“不正当利益”的认定标准等核心争议,以期为提升贿赂犯罪司法裁判的精准性与统一性提供理论参考,助力反腐败刑事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构建。

1 贿赂犯罪的基础理论

1.1 贿赂犯罪的概念

贿赂犯罪指的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索

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一般主体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或者在其间促成贿赂交易的行为。这类犯罪不仅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及公私财物所有权,还严重破坏了国家经济管理秩序,败坏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声音,腐蚀了国家肌体,是危害极大的一种犯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中国主要包括三种形式的贿赂犯罪——受贿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受贿罪指的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其中包括斡旋受贿等多种形式。行贿罪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介绍贿赂罪是指行为人为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中国主要包括三种形式的贿赂犯罪——受贿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受贿罪指的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其中包括斡旋受贿等多种形式。行贿罪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介绍贿赂罪是指行为人为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行为。

1.2 贿赂犯罪的特征

就贿赂犯罪的特征而言,贿赂犯罪侵犯的客体具有复杂性。贿赂犯罪的客体,即贿赂犯罪的保护法益,按照张明楷老师的观点,既然中国刑法对贿赂犯罪划分了几种不同的类型,因此应当对不同类型贿赂犯罪的具体构成要件以及贿赂犯罪与其他相关罪名的关系,对不同类型贿赂犯罪的保护法益予以分别认定。对于受贿罪,在我国国家,因受贿罪不需要以侵害职务行为的公正性作为成立要件,那么当一个行为侵犯了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时,就能构成受贿罪。

从客观方面看,贿赂犯罪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的便利,非法谋取财物或财产性利益,且情节严重。具体而言,一是行贿行为,行贿一方通过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或其他利益,试图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这种行为可能表现为直接给予财物、提供利益交换、以回扣费、手续费等名义进行的行贿。二是受贿行为,受贿一方利用职务便利,为行贿一方谋取利益,并收受行贿一方的财物或其他利益,这种行为的关键在于受贿一方利用自己的职权地位,为行贿一方提供某种利益或便利。

从主观方面看,在贿赂犯罪中,行为人的意图在于,通过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职务便利,来为自己谋利,本质是权钱交易。

2 《刑法修正案(十二)》背景下贿赂犯罪司法适用的现状分析

2.1 司法实践注重运用情节定罪量刑

贿赂犯罪在传统的定罪量刑中存在着“计赃定罪”“唯数额论”的刻板模式,即侧重发挥或完全依照数额的基础性作用,在这种思维模式下,数额被视为衡量犯罪行为严重程度、法益受侵害程度以及对社会危害程度的重要标准。这样一个硬性的数额定罪量刑方法,在法律上更容易操作,而且具有直接明确的作用,而且这也贴合人们对贿赂犯罪的认知。然而,随着我们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唯数额论”的定罪量刑规则的缺陷日益凸显。该模式的定罪和量刑基准是法律条文所确定的数字,与中国经济和社会的迅速发展相比,该模式已不能适应目前贿赂犯罪的发展趋势,不利于刑事法律对贿赂犯罪的预防和规制。此种模式淡化了情节的地位和作用,在越来越多样化的社会中,贿赂犯罪双方所做“交易”不再限于收受财物或其他财产性利益,反而朝着更加隐秘和复杂的方面发展,这尤其凸显在受贿案件里面,如投资型受贿、干股型受贿等。

继《刑法修正案(九)》确立了贿赂犯罪“数额或情节”的定罪量刑模式之后,《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对情节进行了详细规定,司法实践中借助情节打击贿赂犯罪的比重逐渐上升。情节要素主要在定罪和法定刑升格两种情况中使用。在定罪层面上,若存在某种非数额情节,那么对数额的要求降低便可以定罪,也就是

“一定的数额加上特定情节即可定罪”的模式。举个例子,一般而言,受贿人的入罪标准是3万元,但是按照《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若是受贿数额在1万元至3万元之间,但是具备八种特定情节之一,也是可以定罪的,换句话说,在数额没有达到定罪的要求时,具备某种特定情节,便可应用情节要素进行定罪。对于法定刑升格,若受贿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那么属于数额特别巨大,可判处的刑罚有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若数额在一百一十万元至三百万元之间,但具有八种特定情节之一,同样能够在上述相同法定刑范围内判处刑罚。

2.2 罪刑设置趋向均衡化

罪刑均衡是刑罚公正的必然要求,也是刑法平等原则的内涵价值。当一种罪行对于社会公益的损害程度愈高时,鼓励民众去犯罪的力度愈大,阻止其犯罪的方法也应愈强大,这就要求处罚要与罪行相匹配,“重罪重罚,轻罪轻罚”是刑罚均衡原则的基本要求,刑质应该是罪质的直接表现,“刑罚轻重可看作是刑罚与社会需要之间的一种波动关系在刑罚质与量的配置、犯罪化与刑罚化的程度及刑罚适用状况方面的表现”,由此决定了刑种选择与刑度设置均应该体现均衡性。

在《刑法修正案(十二)》实施以前,对单位行贿罪的处罚只有一个档次,最高刑罚是五年有期徒刑,而行贿罪则包含两个档次,最高刑罚是十年有期徒刑。在现实生活中,单位行贿案件数量很多,从2013到2018年,中国法院平均每年受理的单位行贿案件数量大约一千件,2013年至2021年平均每年单位行贿案件数量约占行贿罪案件总数量的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

3 《刑法修正案(十二)》背景下贿赂犯罪司法适用的困境

3.1 定罪情节与量刑情节存在重复评价之虞

当前《刑法修正案(十二)》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出台的《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共同组成查办贿赂犯罪的法律体系,但司法机关在适用相关规定时会出现违反禁止重复评价原则的错误。

就行贿罪而言,针对《刑法修正案(十二)》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第一项“多次行贿或者向多人行贿”,若是行为人向三人以上行贿,并且累计数额处于1万元至3万元之间。又或者是行为人对司法工作人员行贿,行贿数额也是处于1万元至3万元之间。那么对于此类情况,为了更好地平衡刑法与司法解释之间的和谐均衡,防止刑法中的从重处罚情节与司法解释中降低追诉标准的情节发生重复评价的错误,这一点还有待于未来根据司法实践的经验加以深入探讨。

对于受贿罪,《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3款规定了“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的”和“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无法追缴的”两种情形,这两种情形作为受贿罪“严重情节”发挥定罪的功能。我们知道,“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是指取得行贿人所给予的贿赂之后,对受贿人随后的使用情况的描述,“非法活动”是将所得贿赂用于走私、赌博等违法活动,从而获得某种犯罪利益的行为;“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无法追缴的”这种情况是用不作为的方法来阻碍对赃物的追回,既包含了拒绝供述赃款赃物的下落,也包含了对赃物的任意虚构,从而导致难以追回的情况。

3.2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司法认定困难

自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作为行贿罪成立要件以来,国家机关陆续出台多项规定来详细解释“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具体内涵。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受贿犯罪大要案的同时要严肃查处严重行贿犯罪分子的通知》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具体概括成两种情况,一种是从实体的角度来考察利益,看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强制规定,如果不符合,那就是不正当的利益;二是从程序性的角度来看,行为人所获得的利益是否需要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的规定,因此,需要国家工作人员违背正当的程序规定才能获得的利益是不正当利益。2008年两高又颁布《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含义进行进一步的扩充——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行业规范为行为人提供便利条件或帮助的,属于“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且规定了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商业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也属于“为谋取不正当利益”。2013年《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谋取竞争优势”从小范围的商业活动扩大到经济、组织人事管理等活动,扩大了行贿罪的范围,关注社会的发展变化不再局限于经济活动中。随后2016年《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新增关于为谋取职务而实施行贿行为的数额范围。

4 《刑法修正案(十二)》背景下贿赂犯罪司法适用的完善

4.1 严格遵守禁止重复评价原则

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是刑法的原则之一,遵守禁止重复评价原则能够发挥法的正义价值,实现司法公正和保护人权。同时,刑罚是一种有限且稀缺的资源,应该得到有效地利用。禁止重复评价的目的之一就是要防止刑罚对此进行一种无效的分配,它与刑法的经济性需求相一致,可以推动刑法的高效率运转,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禁止重复评价也可以

推动刑法的效率价值的实现。

定罪,又称为犯罪认定,是指根据刑法规定,对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以及构成的是轻罪还是重罪的确认与评判。定罪情节是指被指控的行为满足了个罪的成立条件,因而成立刑法分则某一特定犯罪的情形。也就是对某一特定的犯罪事实进行定性的判断,从而体现出其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定罪情节的主要作用是为认定犯罪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承担何种刑事责任奠定基础。量刑,也称为刑罚裁量,量刑情节是指在某种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的前提下,人民法院对犯罪人裁量刑罚时应当考虑的,据以决定量刑轻重或者免除刑罚处罚的各种情况。简而言之,量刑情节是影响量刑的各种事实和情况。

司法机关在依据具体情节进行定罪和量刑时,需要厘清不同情节之间的关系,对有关情况不得进行重复评价,同一情节不能同时适用于定罪和量刑两个阶段。按照司法解释的要求,某个情节已经在定罪阶段被予以考虑,那么就是已经反映出对该情节的从重处罚,司法机关就不能又因该情节的存在对行为人进行从重处罚,这也符合《刑法修正案(十二)》的精神和原则。

4.2 明确“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认定标准

在判断行为人有没有“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这一要件时,应当坚持以罪刑法定原则为基础,以行贿罪的刑法条文及有关的司法解释为准绳,不能依靠专家学理来任意扩大“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含义,而应当以立法原意为中心进行实质性的解释。具体而言,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认定。

4.2.1 明确“不正当利益”的范围

尽管学界针对“不正当利益”提出了像非法利益说等各式各样的学说,但是,并不能完全依赖于学理上的判断,而应根据刑事法律及司法解释来确定。根据《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首先,“不正当利益”包括实体上的不正当利益。实体上的不正当利益是指行为人意图获得的利益被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所禁止。实体不正当利益是法律明确禁止行为人获得的利益,如走私、毒品等。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应注意此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范围,其中法规包含中央层面上的行政法规和地方层面上的地方性法规,政策包括国家政策、地方性政策、行业政策等。

“不正当利益”包含程序上的不正当利益。程序上的不正当利益是指国家工作人员违反了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准则等相关规定,为行为人提供了便利和帮助,行贿人利用受贿人违反程序达到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实体与程序常常联系在一起,在获得收益的过程中,如果程序存在漏洞,人们就容易质疑其所获得的利益。而且,不确定利益是否属于“不正当利益”也应形成统一标准。司法实践中,若是取得某项利益会受到主体之间的竞争或者国家工作人员的自由裁量权的作用,是否最终能够取得该项利益不得而

知,那么该项利益属于不确定利益。

4.2.2 把握行为人主观心态

对于“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这种主观心理状态的判断,通常无法简单、直接地判断,大部分都是通过推定的方法,也就是结合实际的情形以及现存的多种要素,来推测出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在特定案件中,如果行贿人明确或者隐晦地希望得到受贿人的协助,则可以认定他有行贿的主观意图。至于收钱一方有没有实际上帮到忙,那就没必要讨论了。在事后的答谢中,一方给予财物另一方接受,并且没有提及之前的帮助行为,只要有充分的证据能够证实,如果国家工作人员事前帮助了行为人,行为人是为了表达感激而给予财物,则表明他有行贿意图,因此成立行贿罪。

5 结语

贿赂犯罪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它损害了社会公平、公正和人民的利益。目前,制度层面上中国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反腐败法律体系,思想教育层面上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和道德建设。在《刑法修正案(十二)》调整、修改贿赂犯罪的大背景下,司法机关也要积极回应,实现公平正义。

参考文献:

[1] 刘仁文.贿赂犯罪的最新修正及其司法适用[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4(1).

- [2] 张明楷.行贿罪的处罚根据——兼议《刑法修正案(十二)》对行贿罪的修改[J].政法论坛,2024(2).
- [3] 陈继辉.贪污受贿犯罪量刑问题的实证研究[D].泉州:华侨大学,2019.
- [4] 陈瑶.行贿罪司法适用疑难问题分析[D].北京:中央民族大学,2022.
- [5] 王瑞剑,张兆松.贪污贿赂犯罪二元定罪量刑标准的情节适用问题——基于贪污贿赂犯罪司法解释的分析[J].天津法学,2017(2).
- [6] 王岭.对行贿犯罪修改的三点思考[J].湖湘法学评论,2024(1).
- [7] 彭少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新态势及应对策略[J].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11(2).
- [8] 张义健.《刑法修正案(十二)》的理解与适用[J].法律适用,2024(2).
- [9] 李倩文.重惩行贿犯罪净化政治生态[J].中国人大,2023(15).
- [10] 舒颖,于越.观察刑法历次修改的“反腐”脉络[J].中国人大,2023(15).
- [11] 王志祥,刘婷.刑事政策视域下的行贿罪——以《刑法修正案(九)》为背景的思考[J].知与行,2015(4).
- [12] 周光权.论受贿罪的情节——基于最新司法解释的分析[J].政治与法律,2016(8).
- [13] 王延峰.刑法中禁止重复评价原则的实现问题研究[D].吉林:吉林大学,2023.
- [14] 鲁建武,覃俊.行贿罪之“不正当利益”认定中的疑难问题[J].中国检察官,2014(19).
- [15] 庄家强.行贿罪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司法认定[D].蚌埠:安徽财经大学,2021.